



GF21-015-02

检测报告

Detection Report

项目名称: 日照市凌云海糖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 10 月例行检测
Name of project

委托单位: 日照市凌云海糖业集团有限公司
Customer

报告日期: 2021 年 10 月 13 日
Report date

检测机构: 山东国飞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Department for Analysis



说 明

1. 《检测报告》无授权签字人签名及公司“报告专用章”无效，报告经涂改作废。
2. 对检测结果若有异议，请于签发《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视同认可。
3. 不可重复性试验不进行复检。
4. 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则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5. 未经本检测公司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任何内容。
6. 本单位保证工作的客观公正性，对委托单位的商业信息，技术文件等商业秘密履行保密义务。
7. 标注*符号的检测项目为分包检测，并标注分包方的 CMA 证书编号。
8. 无 CMA 标识时，报告为测试报告，仅供教学研究使用。
9. 敬告接受此文件的一方，报告中所包含的信息仅为本公司根据客户委托，在当时当地得出的结论，任何未经授权擅自涂改、伪造本报告内容的行为均是违法的，本公司将追究法律责任。

地址：山东省日照市东港区银川路 226 号

Address: No. 226 Yinchuan Road, Donggang District, Rizhao City, Shandong Province

邮编 (postcode): 276826

电话(Tel): 0633-2273686

传真(Fax): 0633-2273686

邮箱: shandonguofei@163.com

开户银行：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发区支行

银行账号：810104601421004192

检测报告

项目名称	日照市凌云海糖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 10 月例行检测				
委托单位	单位名称	日照市凌云海糖业集团有限公司			
	检测地址	开发区连云港路 8 号			
	联系人	刘浩	联系电话	19963344003	
采样日期	2021. 10. 13		检测日期	2021. 10. 13	
样品名称	有组织废气				
样品状态	采样管完好，无破损				
检测项目	有组织废气：氮氧化物				
					
编制人：	张英	审核人：	朱玉梅	签发人：	
日期：	2021. 10. 13	日期：	2021. 10. 13	日期：	2021. 10. 13

本页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样品名称	有组织废气 (DA010 锅炉废气排气筒)				
排气筒参数	排气筒名称	DA010 锅炉废气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 (m)	38	
	测点截面积 (m ²)	0.196	流速 (m/s)	3.8	
	烟温 (°C)	224.2	烟气湿度 (%)	11.7	
	标干流量 (m ³ /h)	1312	氧含量 (%)	4.43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实测浓度 (mg/m ³)	折算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氮氧化物	2021 年 10 月 13 日	GF21J015-02-GG0101	78	82	0.102
备注	“ND” 表示未检出				

本页以下空白



附表

检测项目、方法及仪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依据	单位	方法检出限	检测仪器	仪器编号
有组织 废气	氮氧化物	HJ 1132—2020 固定污染源 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便携 式紫外吸收法	mg/m ³	2	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 紫外烟气分析仪	GF-YQ160 GF-YQ016

本报告结束

